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十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2017年9月11日,菲林格尔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 2019年8月28日,菲林格尔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对象杨晓艳、李莉因从公司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

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林格尔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杨晓艳、李莉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按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31,941 股限制性股票。

#### （二）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1,941 股，相应公司股本总数减少 31,941 股。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39844），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1,941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来源、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

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来源、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苗 晨

---

---

尹夏霖

---